

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承诺函

编号：【AVICTC2017X0660-10】

致：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或“贵司”）

鉴于受托人已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股份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签署《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同编号：【AVICTC2017X0660-2】）（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且受托人已与全新好股份公司签署《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为：AVICTC2017X0660-3）（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受托人已与全新好股份公司签署《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AVICTC2017X0660-4）（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合同》”），《合伙协议》及《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的生效前提均包含“经全新好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必要）”（以下简称“特定生效前提”）。

为确保受托人发行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项下各期信托单位不受损失，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股份公司”）愿意按照本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对因特定生效前提未获满足等全新好股份公司原因造成的受托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全新好股份公司同意承担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受托人接受全新好股份公司做出的本承诺函下所有承诺。

除非本承诺函另有所指，本承诺函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应与《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中相关的词语或简称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全新好股份公司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 损失赔偿责任承诺

1.1 如信托成立前，因全新好股份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特定生效前提未获满

足等任何原因)导致信托未成立的,全新好股份公司应向受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全新好股份公司应赔偿受托人的损失包括以下范围(具体金额以受托人计算确认为准):

- (1) 信托推介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设计费、印刷费、会务费、宣传费、代为推介费、销售费、代理收付费用和其他费用;
- (2) 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专户开户、资金划转的费用及 POS 机划款费用、需支付的律师费、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3) 为推介、发行信托而发生的审计费、信用评级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 (4) 为推介、发行信托而需承担的其他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 (5) 推介、发行信托而需承担的投资者募集期利息。

1.2 如信托成立后,因全新好股份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特定生效前提未获满足等任何原因)导致《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合伙协议》、《股权质押合同》效力受到影响的,全新好股份公司承诺认可《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合伙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已于信托成立之日起生效并承诺继续履行《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合伙协议》、《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义务,并赔偿受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全新好股份公司提前履行《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项下全部各期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价款支付义务。

2 承诺期间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清算完成之日(含该日)止。

3 义务的承担

3.1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项下义务由本公司自行履行,受托人无须向本公司发出履行指令,本公司的义务不因受托人未向本公司发出履行指令而免除。

3.2 本公司对本承诺函项下的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

4 承诺费

本公司按本承诺函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不收取承诺费；但不因此减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 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

本公司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义务和责任，除非该等转让经受托人书面同意。

受托人或受益人有权将本承诺函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但应通知本公司。

6 本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本公司对其自身状况作出如下保证和陈述：

（1）本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授权签署本承诺函；

（2）本公司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其他相关手续；

（3）本公司签署及履行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或导致其违反（i）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意见、判决、裁定等；（ii）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的规定；（iii）本公司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

（4）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通过信托的方式向受托人进行融资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本承诺函。

（5）如果本公司未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按时足额支付任何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本公司承诺向受托人支付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7 通知

7.1 除非本承诺函对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本承诺函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第 7.2 款中所列的地址(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码址)。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2)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收到电子邮件已阅读的回执的,在电子邮件发出时;
- (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五(5)日;
- (4) 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四(4)日。

7.2 双方用于第 7.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如下:

全新好股份公司: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电话:【0755-83280055】 联系人:【李代宏】 手机号码:【13311272772】 电子邮箱:【407092073@qq.com】
受托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大道 1 号中航广场 24/25 层】 电话:【021-80202913】 联系人:【王利萍】 手机号码:【18019129888】 电子邮箱:【applew08@126.com】

7.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8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8.1** 本承诺函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承诺函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本公司仍须履行。
- 8.2**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第 7.2 条指明的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为本承诺函所涉诉讼（仲裁）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和电子司法文书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所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承诺函第 7.2 条指明的本公司送达地址或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本公司亦同意以手机短信方式接收司法文书，如司法部门（仲裁机构）已按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第 7.2 条指定的手机号码发送了相关诉讼文书短信，可视为送达。

9 其他

9.1 本承诺函自全新好股份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承诺函正本一式【肆】份，全新好股份公司持有【贰】份，受托人持有【贰】份，各文本之间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承诺函》，以昭信守。

承诺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